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3,3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312,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3,396	170,444
銷售成本		(114,399)	(124,155)
毛利		38,997	46,289
其他收入		816	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78)	–
行政成本		(35,142)	(29,452)
其他經營開支		(26)	(10,544)
經營溢利		67	6,711
財務成本	3	(5,013)	(2,322)
稅前(虧損)/溢利	5	(4,946)	4,389
所得稅開支	4	(3,595)	(9,546)
期內虧損		(8,541)	(5,157)
下列人士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2)	5,847
非控股權益		(2,229)	(11,004)
		(8,541)	(5,157)
每股(虧損)/盈利	7		(經重列)
基本		(0.55)仙	0.51仙
攤薄		(0.55)仙	0.50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541)	(5,157)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2)	1,8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63)</u>	<u>(3,260)</u>
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34)	7,744
非控股權益	(2,229)	(11,004)
	<u>(9,763)</u>	<u>(3,2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15,474	641,80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740	2,818
投資物業		8,750	8,750
無形資產		91,948	93,930
遞延稅項資產		41,897	41,897
商譽		2,907	2,907
按金		6,284	4,379
總非流動資產		770,000	796,487
流動資產			
存貨		74,300	45,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	7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79,381	138,5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477	11,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58	8,1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11	16,852
總流動資產		303,104	221,0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9,644	14,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97,910	219,3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12,725	8,79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2,274	1,636
當期稅項負債		1,127	3,616
總流動負債		323,680	247,560
淨流動負債		(20,576)	(26,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9,424	769,951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6,574	39,63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39,624	77,54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33,400	—
借貸		99,957	85,136
遞延稅項負債		14,064	12,064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203,619	214,383
		<hr/> <hr/>	<hr/> <hr/>
資產淨值		545,805	555,568
		<hr/> <hr/>	<hr/> <hr/>
權益			
股本	13	114,619	114,619
其他儲備		408,173	390,170
累計虧損		(62,589)	(37,052)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0,203	467,737
非控股權益		85,602	87,831
		<hr/>	<hr/>
總權益		545,805	555,56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未來 發展基金	安全基金	累計虧損	本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19	283,228	(1,628)	14,892	820	67,061	11,996	13,801	(37,052)	467,737	87,831	555,568	
於認股權證到期轉發 認股權證儲備	-	-	-	-	(820)	-	-	-	820	-	-	-	
於購股權到期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14,892)	-	-	-	-	14,892	-	-	-	
撥款	-	-	-	-	-	-	10,514	8,711	(19,225)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22)	-	-	(6,312)	(7,534)	(2,229)	(9,7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4,619</u>	<u>283,228</u>	<u>(1,628)</u>	<u>-</u>	<u>-</u>	<u>65,839</u>	<u>22,510</u>	<u>22,512</u>	<u>(46,877)</u>	<u>460,203</u>	<u>85,602</u>	<u>545,805</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未來 發展基金	安全基金	累計虧損	本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933	280,534	(1,628)	14,892	1,120	59,380	17,643	10,911	(4,685)	6,209	476,299	119,541	595,840
行使認股權證	3,583	21,497	-	-	-	-	-	-	-	-	25,080	-	25,08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發 至股份溢價	-	358	-	-	(358)	-	-	-	-	-	-	-	-
撥款	-	-	-	-	-	-	2,980	4,704	(7,684)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97	-	-	5,847	-	7,744	(11,004)	(3,2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5,516</u>	<u>302,389</u>	<u>(1,628)</u>	<u>14,892</u>	<u>762</u>	<u>61,277</u>	<u>20,623</u>	<u>15,615</u>	<u>(6,532)</u>	<u>6,209</u>	<u>509,123</u>	<u>108,537</u>	<u>617,6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26)	63,01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01)	(52,98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27)	10,0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86	25,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35,111
	16,852	34,5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1	69,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11	69,64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塑料編織袋、煤炭買賣及煤炭提質服務。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編織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提質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76,020</u>	<u>73,416</u>	<u>3,960</u>	<u>153,396</u>
分類溢利／(虧損)	14,313	(4,052)	(6,222)	4,03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61)
經營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4,947)
利息收入				1
利息開支				—
稅前虧損				<u>(4,94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66,028</u>	<u>673,578</u>	<u>138,932</u>	<u>1,078,538</u>
分部負債	<u>31,813</u>	<u>333,832</u>	<u>72,091</u>	<u>437,7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編織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提質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5,258	37,132	18,054	170,444
分類溢利／(虧損)	31,952	(25,945)	1,649	7,6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43)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4,388
利息收入				2
利息開支				(1)
稅前溢利				4,3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57,648	645,727	114,601	1,117,976
分部負債	25,156	464,437	90,786	580,379

3.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2,425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372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942	1,934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29	—
銀行費用	517	16
	5,013	2,322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適用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	(418)
採礦權攤銷	1,982	679
呆賬撥備	—	10,544
已售存貨成本	114,399	124,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28	21,293
董事酬金	2,602	2,420
政府補貼	(41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16	1,280
	<u>2,116</u>	<u>1,280</u>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847,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46,192,918股(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146,192,918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之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5,84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0,606,711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983,000港元)。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66,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105,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日	66,807	59,683
91日至180日	54,695	29,425
181日至365日	43,580	564
超過365日	1,701	1,433
	<u>166,783</u>	<u>91,105</u>

銷售編織袋及桶、銷售煤炭及煤炭提質業務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接獲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日	6,975	7,561
91日至180日	1,095	592
181日至270日	733	261
271日至365日	2	34
超過365日	839	5,758
	<u>9,644</u>	<u>14,206</u>

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墊款(附註a)	2,540	5,67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0,185	3,125
	<u>12,725</u>	<u>8,798</u>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c)	39,624	77,547
	<u>52,349</u>	<u>86,345</u>

附註：

- (a) 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0,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5,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期限償還。
-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10.2**厘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1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274	1,636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b)	33,400	—
	35,674	1,636

附註：

- a)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1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46,192,918	114,6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6,192,918	114,6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桶、銷售煤炭及褐煤提質業務。

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3,39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3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847,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桶

期內營業額約為**76,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04%**。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購買訂單減少所致。期內毛利由約**33,176,000**港元減少**51.26%**至約**16,169,000**港元。此外，期內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亦導致期內毛利率下跌。

買賣及分銷煤炭

由於實施成本效益控制措施，地下煤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恢復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煤產量約**774,272**噸，已銷售約**437,708**噸。本公司預期煤炭產量在餘下月份將會繼續保持穩定，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內，煤炭年產量將會達到**1,200,000**噸。

提供褐煤提質業務

期內營業額約為**3,9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07%**。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服務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期內毛損約**1,4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6,642,000**港元。毛利率大幅減少主要因為銷售成本已經吸納若干固定成本，而當營業額下降時，銷售成本並不會隨營業額下降而同時下降。

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 連同北京國傳統稱「委託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就錫林浩特市生產設施建設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委託方應付的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約相等於**587,330,000**港元)。

根據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履行該合同所載條件之最後日期經已屆滿。本公司目前正與大連船舶磋商(「磋商」)延長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所載的若干日期, 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抵押/質押登記的最後日期; (ii)項目完成日期; 及(iii)履行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斌先生(作為出借人)就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4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該筆貸款由北京國傳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該筆貸款已全數接獲。該貸款融資乃無抵押及免息。

股東墊付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作為出借人)就一筆**4,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該筆貸款按每年**5**厘計息, 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作為出借人)就一筆**4,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該筆貸款按每年**5**厘計息, 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與徐斌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出借人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按年息率**5**厘計息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8,828,000港元出售約8,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收取當中約4,550,000港元按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麥兆中先生	-	144,651,018 (附註2)	144,651,018	12.62%
徐斌先生	121,828,147	-	121,828,147	10.63%
曾偉森先生	477,757	-	477,757	0.04%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而憑其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或列作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144,651,018股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144,651,018 (附註1)	12.62%
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828,147 (附註2)	10.63%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121,828,147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須本公司披露。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為0.18（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流動比率為0.9。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47,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16,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僱有**1,182**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前景

作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長春益成將繼續在製造程序及人力方面執行嚴格控制，以節省成本，從而增加溢利。與此同時，長春益成將繼續尋求更多商機，而董事會將考慮必要與合適的計劃及策略以改善其表現。

隨著冬季來臨，煤炭價格整體上將優於上半年。本公司認為地下煤礦可在下半年產生溢利，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內，煤炭年產量將達到**1,200,000**噸。

空氣污染的主流解決方案乃發展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然而，由於生產成本高昂，加上技術並不十分成熟，替代能源大規模取代煤炭能源仍言之尚早。另一方面，考慮到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及國家能源安全，潔淨煤技術(「CCT」)在中國乃遏制污染問題之切實可行方法，而褐煤提質技術乃CCT的關鍵環節之一。本集團以特許協議擁有有關褐煤提質技術，該技術能以項目營運及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發展，應用於提質與資源綜合利用、煤基潔淨燃料、高效潔淨燃煤發電及高效燃煤與工業節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到北京立方律師事務所（「立方」）代表長青中美（北京）能源技術有限公司（Evergreen China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長青」）發出一封函件（「該函件」）。

該函件提及有關褐煤提質技術（「該技術」）之六項專利申請（「六項專利申請」），該等技術專利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許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使用以及再許可予北京國傳之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Xilinhaote City Guochuan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錫林浩特國傳」）使用，以及提及北京國傳委託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擬建造褐煤提質的生產設施。據該函件所述，(i)長青是褐煤提質專利技術（「長青專利技術」）之獨家授權使用者；(ii)徐先生曾與長青洽談長青專利技術之實施事宜，而過後不久，徐先生突然提出屬於長青相關專利保護範圍之六項專利申請；(iii)徐先生有剽竊長青專利技術之嫌；及(iv)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就製造褐煤提質設備並進行褐煤提質所作之委託構成侵權行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長青已委聘立方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宣告徐先生之五項授權專利無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要求宣告徐先生之兩項授權專利無效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長青就該兩項授權專利無效所指稱之所有理由並不成立，而該兩項授權專利將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就要求宣告徐先生之另外兩項授權專利無效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長青就該兩項授權專利無效所指稱之所有理由並不成立，而該兩項授權專利將維持有效。根據中國專利法，長青可於收到決定通知書起計三個月內，就有關決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就長青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五項授權專利中的四項授權專利而言，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已裁定長青欺詐，該四項授權專利維持有效。有關餘下一項授權專利之無效宣告請求仍有待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之裁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本報告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146,192,918股。假設由本報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229,238,583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藉公開發售229,238,583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14,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將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徐斌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斌先生、麥兆中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